

附表五、具結書(無法取得工程經歷證明時填寫，仍需檢附離職證明)

具 結 書

本人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淡江大學舉辦之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。

茲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任職於

公司名稱：_____，

工作內容：_____，

因該公司 停業 歇業 廢止 解散 撤銷登記

↓ ─ ┌ 其他因素(恕不受理因離職作為無法取得工作證明之理由)

(前開公司聯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)

無法出具工程經歷證明。

本人具結以上證明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放棄『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』參訓資格，且不要求任何退費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淡江大學

立具結書人： (簽名+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件經查證屬實 專責承辦人：_____ (代訓機構) 戳章